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0月24日
第323期
本刊策划 肖荣
编辑 刘钊颖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b60@126.com

海南乐东：法治赋能谱写乡村治理新篇章

2023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聚焦“三农”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促进乡村振兴质效显著提升。

加强机制建设,狠抓任务落实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统筹部署。乐东黎族自治县是海南省的农业大县,瓜果产量稳居全省前列。为此,该院紧扣县情实际,制定实施《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服务和保障“三农”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为服务和保障“三农”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加强内部协同,提升办案质效。该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畅通内部线索审查移送机制,确保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各环节及时发现并移送涉及“三农”领域的案件线索。今年以来,该院共移送立案、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线索45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2件,刑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104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件。

深化外部协作,凝聚多方合力。该院加强与司法局、行政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该院与县田长办、湖长办、林长办分别建立“田长+检察长”“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创新建立“田管家+生态检察官”“林管家+生态检察官”协作机制,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该院与县司法局等5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进一步挖掘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有效衔接。



今年5月23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党员以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栏为依托,向村干部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

聚焦重点领域,彰显检察担当

防范化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风险,守住耕地红线。该院严厉打击部分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非法取土伐木以及侵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共立案办理涉土地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件,发出检察建议20份,督促修复耕地247.81亩,切实守住国家“粮袋子”。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守护粮食安全。针对发现的涉高标准农田案件线索,该院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调查”的方式对高标准农田开展全方位巡查,核实案件事实,固定证据。经调查核实,该院以公益诉讼立案6件,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清理淤泥、杂草及废弃物208吨,助推高标准农田的高效使用。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专项监督,推动美丽乡村建设。2023年以来,针对辖区部分村庄存在违法占地堆放大

量建筑垃圾和生产生活垃圾问题,该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强化惠农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推动乡村振兴。针对乡镇政府在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突出问题,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让惠农资金切实用在乡村振兴发展工作中。

聚焦“农村稳”,当好平安乡村建设“主力军”

该院严厉打击涉农犯罪,保障农村治安环境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窃抢等犯罪,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等涉网犯罪向农村地区转移和蔓延态势;扎实开展打击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刑事犯罪。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各类涉农刑事案件52件77人,批捕7件7人,提起

公诉26件47人。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农村社会矛盾有效化解。2023年以来,该院全力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共受理67件信访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多个部门参与联动协调,对涉农轻微刑事案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和解12件;积极发挥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优势,有效避免村民因赔偿数额分歧造成矛盾激化。

聚焦“检护民生”,织密农民权益“保护网”

全力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该院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立足民事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根治欠薪行动,办理涉农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35件,帮助17名农民工追讨薪资约32万元,有力维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用心守护农村儿童健康成长。该院依法从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儿童犯罪,批准逮捕侵害农村儿童犯罪13人,起诉16人;强化监护监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0余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50余份;全面做实法治教育,组织24名干警担任农村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余次,组织1000余名农村儿童参与法治实践活动。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依法惩治危害农资安全犯罪,筑牢农资安全防线,今年以来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6件,批准逮捕4人,审查起诉8人。该院强化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检察监督,开展涉高剧毒农药、超标化肥使用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工作,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查处28家农资店,推动建立24家农产品安全“快检室”,切实服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创新办案模式,提升监督效果

推行“行政机关+社会力量+数字检察”模式,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该院注重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借力借智,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力量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知识背景、专业结构等辅助办案,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该院共发现涉“三农”和乡村振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余件;运用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通过与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调取数据比对,筛查案件线索7件。

落实“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质效。该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针对重点领域问题治理,该院联合县人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监督行动,邀请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现场检查监督、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以及公开听证等,切实提升监督效果。

打造“检察建议+调研报告+以案释法”社会治理矩阵,护航乡村振兴。该院探索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以案释法”三结合工作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针对在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监管漏洞,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有力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守住食品安全防线。此外,该院聚焦耕地保护、农产品安全等涉“三农”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得到县委县人大的高度评价,推动耕地和农产品安全的长效保护。该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组织干警深入农村开展法治宣传,以案释法,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

(吕秀燕)

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风尚在全院形成 “党建+”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

近年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注重以党建带队建、抓作风促廉洁,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符合自贸港建设要求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乐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该院认真抓实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向县委和省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工作,多次得到批示。该院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党组“首题必政治”,每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扩大)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结合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教育引导干警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该院还创新工作方法,成立理论调研小组、案件咨询小组,常态化组织开展“各部门负责人传帮带”“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审视检察工作,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办好每一件案件,做好每一项检察工作,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打造坚强领导班子,全力夯实发展根基

该院注重领导班子建设,从提高能力、压实责任、加强监督等方面下功夫,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重团结、有担当、能干事的领导班子。该院重视能力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加强思想淬炼,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更新检察理念,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压实工作责任,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首次信访案件,围绕具体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监督管理,抓实抓细队伍管理,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重要会议活动,以民主生活会为契机深刻剖析检视问题,邀请上级检察院、县级相关部门到场指导和监督。

设,领导班子成员加强思想淬炼,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更新检察理念,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压实工作责任,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首次信访案件,围绕具体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监督管理,抓实抓细队伍管理,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重要会议活动,以民主生活会为契机深刻剖析检视问题,邀请上级检察院、县级相关部门到场指导和监督。

加快提升队伍素质,凝聚队伍履职合力

为提升队伍素质,该院采取一系列措施:注重多岗位历练,10名优秀青年干警被提拔担任部门负责人,2名年轻干警被选派到外省检察院挂职锻炼,3名年轻干警被抽调到上级检察院参与重大案件办理;加强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组织年轻干警前往红色景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组织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上台授课,精心组织刑事案件控辩赛;依托“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学习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开展院校合作,与海南大学法学院共同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交流提高了干警理论调研能力。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科学管理提升队伍战斗力

该院积极落实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要求,以科学管理提升队伍战斗力,以政策落实激发队伍活力,以良好氛围凝聚队伍合力。该院科学抓实部门和人员考核,促进科学管理,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结合考核,该院在择优提拔一批检察干警任部门负责人、将一批年轻干警提拔为部门副职,为年轻干警干

警搭建履职表现的舞台,更好激发年轻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

坚持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该院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巩固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该院积极配合县委巡察,认真组织问题整改;严格抓好“三个规定”执行,组织干警签订落实“三个规定”承诺书,每月督促填报重大事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谈话提醒等制度以及纪检监察组协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跟踪研究部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干警观看廉政教育展和反腐题材纪录片,利用身边反面典型教育干警廉洁自律;组织干警和家庭开展“廉内助”家风教育,持续增强检察人员及家属的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注重抓在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定期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多途径多方式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抓出规矩、抓出风气。

查找短板弱项,谋划推进基层建设

过去一年,该院坚持全面查摆短板弱项,以问题为导向,细化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强化工作措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针对落后业务,该院检察长亲自抓,推动配备办案力量,不断跟踪推进业务开展。该院加强教育管理,提升队伍素质,持续开展学习活动,组织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上台授课,组织领导干部到兄弟院开展学习交流,通过院务会、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等形式对疑难复杂案件开展会商,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王传铭)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始终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既是业务机关更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坚持党建与业务一体谋划、一体部署,深入推进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把“从政治上看”更好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打造“三品”矩阵 深化党建品牌建设

“同学们,你们知道校园欺凌的常见类型有哪些?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今年5月,该院在未成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为乐东椰韵实验学校25名学生开展了一场“订单式”普法宣讲。

4月28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室邀请辖区中小学学生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通过组织宪法宣誓、开展“宪法与我们一生息息相关”主题宣讲等活动,让学生们了解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同时,检察室通过介绍电信诈骗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等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据了解,自“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为辖区40余所中小学师生开展法治教育,针对学校的“菜单”进行“订单式”普法,以检察“力度”推进“护苗”深度,不断助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开展“一院一品”“一支部一品”“一部门一品”的系列党建品牌建设,特别是第一党支部依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打造“检心护苗”工作品牌,第二党支部依托生态环境资源办案中心打造“检心助绿”工作品牌,第三党支部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检心解忧”工作品牌,三个支部的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检察履职彰显党员示范效应。今年上半年,第一党支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54人次,向不履行监护职责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违法或遭受侵害的44名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第二党支部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围绕滥伐林木、污水排放、河流生态环境等问题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第三党支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支部三品牌”推动形成

“乐于奉献·检在心中”的品牌矩阵,发挥了党建引领检察履职的作用,生动践行品牌建设的意义,切实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以“党建+”模式 推动组织生活提质增效

每月第三个周四对该院的党员来说,是特别的日子。5月23日,该院以主题党课、不起诉宣告送达、专项普法宣传等方式,深入利国镇、抱由镇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当天,该院第三党支部党员干警开展“党建引领生态美 绿水青山检察护”主题党日活动。青年干警依托生态环境教育宣传基地为依托,向村民介绍生态环境资源办案中心成立以来办理案件的情况,进一步阐述乐东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据介绍,为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该院把每月第三个周四确定为党建工作日,以“党建+”模式,进一步规范、严肃党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不断激发党组织活力。

在党建品牌建设上,该院下足功夫,除了开展系列品牌建设、固定党建工作日,还聚焦检察业务工作主责主线,以一张任务清单、一个系列专题等五个“一”为抓手,全面推动党建品牌建设。

推动“党建+”业务纵深发展 引导党员强党心砺匠心践初心

培树党建品牌新引擎,引领检察工作新发展。该院以创建“乐于奉献·检在心中”党建特色品牌为新引擎,注重将“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用党建“红心”引领检察“匠心”同向发力。

5月23日,为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该院第二党支部到抱由镇佳西村开展不起诉宣告活动。由镇佳西村开展不起诉宣告活动,向与会人员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宣读起诉书,阐述了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从法、理、情对不起诉人进行训诫教育,告诫被不起诉人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增强知法守法意识。

活动现场,被不起诉人当即表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今后一定改过自新,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奋进自贸港·建功新时代”宣讲选拔赛暨“乐于奉献·检在心中”主题演讲比赛



今年4月,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奋进自贸港·建功新时代”宣讲选拔赛暨“乐于奉献·检在心中”主题演讲比赛。



今年7月,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群众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法治素养。

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今年以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检察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更实监督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该院扎实开展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8件、撤案68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9件;对依法应当逮捕、应当起诉的,追捕6人,追诉15人;制发审判违法通知书1份,并得到法院采纳。该院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共走访社区矫正对象256人,对看守所日常监管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份,均被采纳。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该院树立精准办案理念,对民事活动制发检察建议4件,法院函复采纳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份。该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93件,办结91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件(含虚假诉讼案件1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执行监督案件3件。

强化做实行政检察。该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3件,办结12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9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1件,共发出检察建议13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该院积极推进刑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刑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23件,依法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

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该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涉及食品安全等四大领域案件40件。该院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三农”工作,与相关部门定期召开推进会,立案办理涉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磋商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截至目前共清理水利沟槽185条、总长10公里,清除杂草、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等875吨,受到群众好评。(陈斌斌)